

第 3 號

## 行政令

### 道德訓練

鑒於，紐約州的所有納稅人與居民，以及依賴紐約州政府提供服務的所有人員均有權期望政府項目的管理與實施符合最高標準的專業程度；

鑒於，每一名紐約州官員和員工均有義務確保其行為過程不會引發公眾對於其是否違反公眾信任的擔憂；

鑒於，行政廳的官員和員工、紐約州各機構的委員、紐約州各機構的律師和紐約州各機構的職業道德官員均受到特定道德法規和規則之約束，包括但不限於《New York State Code of Ethics》、商業及專業活動法規和紐約州公共廉政部門委員會的意見等；

鑒於，行政廳的官員和員工、紐約州各機構的委員、紐約州各機構的律師和紐約州各機構的職業道德官員在確保紐約州的所有官員和員工遵守職業道德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鑒於，紐約州有責任確保其官員和員工均熟悉適用於他們的道德法規和規則；

鑒於，我們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和官員保持最高的道德和專業標準；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如下命令：

#### A. 定義

1. 「機構」係指紐約州的任何機關、部門、辦公室、董事會、局、司、委員會、理事會或辦事處。
2. 「所涵蓋員工」係指任職于州長辦公室行政廳的所有工作人員和員工、紐約州各機構的委員、紐約州各機構的律師和紐約州各機構的職業道德官員。
3. 「官員和員工」係指《Public Officers Law》第 73 條中定義的「國家官員或員工」。

**B. 道德訓練**

1. 每名所涵蓋員工均需在職業道德訓練提供后的 60 天內參加該等訓練。道德訓練計劃將在不遲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準備就緒，並向相關人員開放。
2. 所涵蓋的新上任員工應在開始就業或道德訓練提供后的 60 天內參加該等訓練。
3. 該等訓練應包含對《Public Officers Law》第 73、73-A、74 和 78 條規定以及《Civil Service Law》第 75-b 和 107 條規定的討論。
4. 完成在此行政令下發后舉行的初始訓練課程后，每名所涵蓋員工仍須每兩年參加一次道德訓練。
5. 所涵蓋員工應當提交一份經簽名的聲明，證明他們依據本命令參與了各次訓練。聲明文件應儲存於其各自的人事檔案中。
6. 行政廳應當與州內各機構的道德官員相互配合，並與公共廉政委員會合作，開發足以讓相關個人遵守本命令的定期訓練課程。

**C. 處罰**

任何違反本命令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任命人員決定對違規個人實施解僱或其他適當的處罰措施。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